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马红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马红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史家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马红菊女士、曲洪普先生及刘余魏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马红菊女士担任主席（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毛庆传先生（独立董事）、刘向宁先生（独立董事）及曲洪普先生组成，其中毛庆传担任主席（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余魏先生（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独立董事）及马红菊女士组成，其中刘余魏先生担任主席（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刘向宁先生（独立董事）、刘余魏先生（独立董事）及马红菊女士组成，其中刘向宁先生担任主席（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3、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洪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4、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治中先生、史永伟先生、刘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5、经审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文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6、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远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7、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柳明明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8、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投资回报等公司发展规划。

《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